

三明市农业农村局

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明溪县、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6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市2026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的推荐工作，决定开展2026年度福建著名农业品牌申报摸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名额

由于名额有限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仅限推荐1个区域公用品牌和1个名牌农产品参加2026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（农业、水产）评选认定，申报条件依据《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农绿〔2017〕203号）执行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于5月15日前将附件表格报送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汇总，逾期未报则视为放弃推荐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根据我市各优势特色产业特点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筛选推荐，并报局务会研究，经公示无异后推荐上报。

联系人：黄志坚， 电话：8265273

电子邮箱：smgreenfood@163.com

附件：品牌评选推荐表

